

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59号 1995年5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红十字会法》），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红十字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

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。长期以来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在中国红十字总会的指导下，全省各地红十字会认真履行《日内瓦公约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在开展备灾救灾工作、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、参与输血献血、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、沟通海峡两岸关系和促进国际友好交流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1993年《红十字会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各地认真宣传贯彻，使红十字会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，红十字事业有了新的发展。实践证明，红十字会是政府在人道主义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，特殊情况下可起到政府部门和其它社会团体不能起到的作用。但是，目前社会上对此还认识不足，《红十字会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还很不平衡。为此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把贯彻实施《红十字会法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把《红十字会法》纳入普法教育计划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，并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，对红十字会的性质、宗旨和正确

使用红十字标志等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对红十字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，促进全社会对红十字事业的关心、支持和参与。

二、努力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条件

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。县（市、区）以上行政区域要依法建立红十字会，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

要认真落实红十字会活动经费。各级财政应将红十字会业务经费列入预算，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。根据救助工作需要，红十字会可在本区域内开展募捐活动。境内纳税人对红十字会进行捐赠的，可按国家税法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境外捐赠红十字会用于救灾、救护和发展红十字事业的物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关税、不计征所得税的优惠。红十字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，工商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应予支持。各级红十字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制度，保证经费和物资的使用与宗旨一致。捐赠款物的使用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并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各有关部门对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、物资和交通工具，应尽力提供优先通行和方便条件，以保证救助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与职责有关的活动

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《红十字会法》规定的职责,结合实际,认真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,精心组织实施,并努力探索新形势下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。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优势,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,积极开展备灾救灾工作;加强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培训普及工作,强化群众卫生救护网络;大力倡导公民无偿献血,促进输血事

业的发展;继续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,培养青少年的奉献精神;广泛开展社会服务,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;努力搞好台事服务,不断扩大国际交往。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的自身建设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搞好机构管理和人员培训,依法规范自己的活动,并努力提高组织程度和工作水平,切实担当起应负的职责。